

#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89年5月1日中心會議通過  
89年5月15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89年6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3年5月10日中心會議通過  
93年5月21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5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7年9月22日中心會議通過  
97年11月1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中心會議通過  
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1次共教會教評會核定通過  
98年12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1年11月12日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5月3日101學年度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通過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7年4月16日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5月11日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4年3月24日中心會議通過  
114年4月24日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但具教授資格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授擔任。如本中心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本中心副教授、校內外專長適合之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經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掌理本中心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並依規定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其他有關教師評審及依法令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中心應推選若干名候補委員。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惟休假研究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會。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二) 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 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

本委員會審查或討論案，扣除第五條不得參與審查及前項應迴避之委員後出席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始得開議。

第七條 本委員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教師不服本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清華學院相關規定提出申覆。

第九條 本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擬訂，經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